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张浩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张浩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董事张浩先生因股票期权行权资金周转及后续缴纳行权个人所得税资金需求,计划在前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4%。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张浩先生《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1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39%。至此,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浩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1日	22.835	80,500	0.033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浩	合计持有股份	322,375	0.1356	241,875	0.10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94	0.0339	94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781	0.1017	241,781	0.1017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2015 年 11 月 26 日，张浩先生承诺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浩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张浩先生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浩先生的减持情况与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张浩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